

臺南市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東和里活動中心

出席人員：詳如會員名冊簽到簿

主席報告：

記 錄：郭純園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262 人，總面積共約 6.968766 公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會扣除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面積者，及抵充土地面積後，會員人數為 222 人，總面積計 6.697671 公頃，出席會員人數為 132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59.46%，其面積共計 4.915268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73.39%。

本會出席人數及面積均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一次會員大會。

案由一：重劃計畫書追認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辦理。
- 二、本重劃計畫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1030975476 號函核定在案。
- 三、公告重劃計畫書作業，籌備會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自 103 年 11 月 14 日起計 30 日，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區東和里辦公室及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220 號等處張貼公告文周知（計畫書閱覽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220 號）。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追認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26 人佔全體會員 56.76%，其同意總面積為 44,709.2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6.75%，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異議案件處理案

說明：

- 一、土地所有權人林●安君、林●在君（其所有面積約為 3,675 m²）於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提出陳情。陳情人數佔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0.77%，其面積佔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 5.27%。
- 二、本陳情案件之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其土地面積未達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超過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故無需修訂市地重劃計畫書，但陳情案件待理事會成立後再委由理事會協調處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26 人佔全體會員 56.76%，其同意總面積為 44,709.2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6.75%，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重劃會章程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九條規定由籌備會依同法第十條規定擬定章程，並按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如附件）。

辦法：

- 一、提請審議通過「臺南市第一三八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26 人佔全體會員 56.76%，其同意總面積為 44,709.2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6.75%，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授權理事會辦理案

說明：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擬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得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 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三、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審議及發放。
- 四、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之認可。
- 五、重劃區各項異議協調結果之審議及追認。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九、其他重大事項。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26 人佔全體會員 56.76%，其同意總面積為 44,709.2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6.75%，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選任理事、監事及後補理事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二、理、監事資格：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本重劃區所屬細部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故依照臺南市建築基地畸零地標準計算，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 78 平方公尺。
- 三、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後補理事二人；監事一人。
- 四、案由三重劃會章程第七條決議。

辦法：

- 一、由會員互相推選，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且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依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選出理事、監事及後補理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選任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以互選方式，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26 人佔全體會員 56.76%，其同意總面積為 44,709.23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6.75%，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依案由五並經本重劃區會員票選結果，選出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一人，名冊如下，其理、監事之票數均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

職稱	當選人	得票數(人)	比例(%)	得票面積(m ²)	比例(%)
理事	周●信	117	52.70	37,135.64	55.45
理事	林●在	119	53.60	38,732.82	57.83
理事	邱●龍	117	52.70	37,135.64	55.45
理事	邱●福	117	52.70	37,135.64	55.45
理事	郭●志	121	54.50	41,486.27	61.94
理事	陳●求	117	52.70	37,276.93	55.66
理事	曾●灶	118	53.15	34,956.87	52.19
候補理事一	盧●烽	116	52.25	34,329.21	51.26
候補理事二	曾●山	115	51.80	33,739.91	50.38
監事	郭●花	118	53.15	36,939.64	55.15